【[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21/5/27【[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49280)】[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8%AE%B8%E5%8F%AF%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A1%8C%E6%94%BF%E8%A8%B1%E5%8F%AF%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9年4月23日

**【實施日期】**2019年4月23日

# 【法規沿革】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2003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七號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BB%BA%E7%AF%89%E6%B3%95%E3%80%8B%E7%AD%89%E5%85%AB%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8)》修正（註：修改第[5](#a5)、[31](#a31)、[72](#a72)條）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行政許可的設定](#_第二章__行政許可的設定)　§11

第三章　[行政許可的實施機關](#_第三章__行政許可的實施機關)　§22

第四章　行政許可的實施程序

**》**第一節　[申請與受理](#_第四章__行政許可的實施程序)　§29

**》**第二節　[審查與決定](#_第二節__審查與決定)　§34

**》**第三節　[期限](#_第三節__期_限)　§42

**》**第四節　[聽證](#_第四節__聽_證)　§46

**》**第五節　[變更與延續](#_第五節__變更與延續)　§49

**》**第六節　[特別規定](#_第六節__特_別_規_定)　§51

第五章　[行政許可的費用](#_第五章__行政許可的費用)　§58

第六章　[監督檢查](#_第六章__監)　§60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律責任)　§71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_則)　§82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規範行政許可的設定和實施，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共利益和社會秩序，保障和監督行政機關有效實施行政管理，根據[憲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行政許可，是指行政機關根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經依法審查，准予其從事特定活動的行為。

## 第3條

　　行政許可的設定和實施，適用本法。

　　有關行政機關對其他機關或者對其直接管理的事業單位的人事、財務、外事等事項的審批，不適用本法。

## 第4條

　　設定和實施行政許可，應當依照法定的權限、範圍、條件和程序。

## 第5條∵

　　設定和實施行政許可，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非歧視的原則。

　　有關行政許可的規定應當公布；未經公布的，不得作為實施行政許可的依據。行政許可的實施和結果，除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外，應當公開。未經申請人同意，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參與專家評審等的人員不得披露申請人提交的商業秘密、未披露資訊或者保密商務資訊，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涉及國家安全、重大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機關依法公開申請人前述資訊的，允許申請人在合理期限內提出異議。

　　符合法定條件、標準的，申請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許可的平等權利，行政機關不得歧視任何人。

### --2019年4月23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設定和實施行政許可，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有關行政許可的規定應當公佈；未經公佈的，不得作為實施行政許可的依據。行政許可的實施和結果，除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外，應當公開。

　　符合法定條件、標準的，申請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許可的平等權利，行政機關不得歧視。∴

## 第6條

　　實施行政許可，應當遵循便民的原則，提高辦事效率，提供優質服務。

## 第7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許可，享有陳述權、申辯權；有權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其合法權益因行政機關違法實施行政許可受到損害的，有權依法要求賠償。

## 第8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依法取得的行政許可受法律保護，行政機關不得擅自改變已經生效的行政許可。

　　行政許可所依據的法律、法規、規章修改或者廢止，或者准予行政許可所依據的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的，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機關可以依法變更或者撤回已經生效的行政許可。由此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造成財產損失的，行政機關應當依法給予補償。

## 第9條

　　依法取得的行政許可，除法律、法規規定依照法定條件和程序可以轉讓的外，不得轉讓。

## 第10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對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許可的監督制度，加強對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許可的監督檢查。

　　行政機關應當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從事行政許可事項的活動實施有效監督。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行政許可的設定

## 第11條

　　設定行政許可，應當遵循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律，有利於發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積極性、主動性，維護公共利益和社會秩序，促進經濟、社會和生態環境協調發展。

## 第12條

　　下列事項可以設定行政許可：

　　（一）直接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經濟宏觀調控、生態環境保護以及直接關係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等特定活動，需要按照法定條件予以批准的事項；

　　（二）有限自然資源開發利用、公共資源配置以及直接關係公共利益的特定行業的市場准入等，需要賦予特定權利的事項；

　　（三）提供公眾服務並且直接關係公共利益的職業、行業，需要確定具備特殊信譽、特殊條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資格、資質的事項；

　　（四）直接關係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設備、設施、產品、物品，需要按照技術標準、技術規範，通過檢驗、檢測、檢疫等方式進行審定的事項；

　　（五）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的設立等，需要確定主體資格的事項；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設定行政許可的其他事項。

## 第13條

　　本法第[十二](#a12)條所列事項，通過下列方式能夠予以規範的，可以不設行政許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能夠自主決定的；

　　（二）市場競爭機制能夠有效調節的；

　　（三）行業組織或者仲介機構能夠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機關採用事後監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夠解決的。

## 第14條

　　本法第[十二](#a12)條所列事項，法律可以設定行政許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規可以設定行政許可。

　　必要時，國務院可以採用發佈決定的方式設定行政許可。實施後，除臨時性行政許可事項外，國務院應當及時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規。

## 第15條

　　本法第[十二](#a12)條所列事項，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可以設定行政許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確需立即實施行政許可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章可以設定臨時性的行政許可。臨時性的行政許可實施滿一年需要繼續實施的，應當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地方性法規。

　　地方性法規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章，不得設定應當由國家統一確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資格、資質的行政許可；不得設定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的設立登記及其前置性行政許可。其設定的行政許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區的個人或者企業到本地區從事生產經營和提供服務，不得限制其他地區的商品進入本地區市場。

## 第16條

　　行政法規可以在法律設定的行政許可事項範圍內，對實施該行政許可作出具體規定。

　　地方性法規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規設定的行政許可事項範圍內，對實施該行政許可作出具體規定。

　　規章可以在上位法設定的行政許可事項範圍內，對實施該行政許可作出具體規定。

　　法規、規章對實施上位法設定的行政許可作出的具體規定，不得增設行政許可；對行政許可條件作出的具體規定，不得增設違反上位法的其他條件。

## 第17條　【法律責任】[§71](#a71)

　　除本法第[十四](#a14)條、第[十五](#a15)條規定的外，其他規範性文件一律不得設定行政許可。

## 第18條

　　設定行政許可，應當規定行政許可的實施機關、條件、程序、期限。

## 第19條

　　起草法律草案、法規草案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章草案，擬設定行政許可的，起草單位應當採取聽證會、論證會等形式聽取意見，並向制定機關說明設定該行政許可的必要性、對經濟和社會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聽取和採納意見的情況。

## 第20條

　　行政許可的設定機關應當定期對其設定的行政許可進行評價；對已設定的行政許可，認為通過本法第[十三](#a13)條所列方式能夠解決的，應當對設定該行政許可的規定及時予以修改或者廢止。

　　行政許可的實施機關可以對已設定的行政許可的實施情況及存在的必要性適時進行評價，並將意見報告該行政許可的設定機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向行政許可的設定機關和實施機關就行政許可的設定和實施提出意見和建議。

## 第21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行政法規設定的有關經濟事務的行政許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經濟和社會發展情況，認為通過本法第[十三](#a13)條所列方式能夠解決的，報國務院批准後，可以在本行政區域內停止實施該行政許可。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行政許可的實施機關

## 第22條

　　行政許可由具有行政許可權的行政機關在其法定職權範圍內實施。

## 第23條

　　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在法定授權範圍內，以自己的名義實施行政許可。被授權的組織適用本法有關行政機關的規定。

## 第24條

　　行政機關在其法定職權範圍內，依照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可以委託其他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許可。委託機關應當將受委託行政機關和受委託實施行政許可的內容予以公告。

　　委託行政機關對受委託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許可的行為應當負責監督，並對該行為的後果承擔法律責任。

　　受委託行政機關在委託範圍內，以委託行政機關名義實施行政許可；不得再委託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實施行政許可。

## 第25條

　　經國務院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精簡、統一、效能的原則，可以決定一個行政機關行使有關行政機關的行政許可權。

## 第26條

　　行政許可需要行政機關內設的多個機構辦理的，該行政機關應當確定一個機構統一受理行政許可申請，統一送達行政許可決定。

　　行政許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兩個以上部門分別實施的，本級人民政府可以確定一個部門受理行政許可申請並轉告有關部門分別提出意見後統一辦理，或者組織有關部門聯合辦理、集中辦理。

## 第27條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許可，不得向申請人提出購買指定商品、接受有償服務等不正當要求。

　　行政機關工作人員辦理行政許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請人的財物，不得謀取其他利益。

## 第28條

　　對直接關係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的設備、設施、產品、物品的檢驗、檢測、檢疫，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行政機關實施的外，應當逐步由符合法定條件的專業技術組織實施。專業技術組織及其有關人員對所實施的檢驗、檢測、檢疫結論承擔法律責任。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行政許可的實施程序　　第一節　　申請與受理

## 第29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從事特定活動，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許可的，應當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需要採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機關應當向申請人提供行政許可申請書格式文本。申請書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與申請行政許可事項沒有直接關係的內容。

　　申請人可以委託代理人提出行政許可申請。但是，依法應當由申請人到行政機關辦公場所提出行政許可申請的除外。

　　行政許可申請可以通過信函、電報、電傳、傳真、電子資料交換和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 第30條

　　行政機關應當將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有關行政許可的事項、依據、條件、數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錄和申請書示範文本等在辦公場所公示。

　　申請人要求行政機關對公示內容予以說明、解釋的，行政機關應當說明、解釋，提供準確、可靠的資訊。

## 第31條∵

　　申請人申請行政許可，應當如實向行政機關提交有關材料和反映真實情況，並對其申請材料實質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行政機關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交與其申請的行政許可事項無關的技術資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以轉讓技術作為取得行政許可的條件；不得在實施行政許可的過程中，直接或者間接地要求轉讓技術。

### --2019年4月23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申請人申請行政許可，應當如實向行政機關提交有關材料和反映真實情況，並對其申請材料實質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行政機關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交與其申請的行政許可事項無關的技術資料和其他材料。∴

## 第32條

　　行政機關對申請人提出的行政許可申請，應當根據下列情況分別作出處理：

　　（一）申請事項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許可的，應當即時告知申請人不受理；

　　（二）申請事項依法不屬於本行政機關職權範圍的，應當即時作出不予受理的決定，並告知申請人向有關行政機關申請；

　　（三）申請材料存在可以當場更正的錯誤的，應當允許申請人當場更正；

　　（四）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應當當場或者在五日內一次告知申請人需要補正的全部內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即為受理；

　　（五）申請事項屬於本行政機關職權範圍，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請人按照本行政機關的要求提交全部補正申請材料的，應當受理行政許可申請。

　　行政機關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許可申請，應當出具加蓋本行政機關專用印章和註明日期的書面憑證。

## 第33條

　　行政機關應當建立和完善有關制度，推行電子政務，在行政機關的網站上公佈行政許可事項，方便申請人採取資料電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許可申請；應當與其他行政機關共享有關行政許可資訊，提高辦事效率。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行政許可的實施程序　　第二節　　審查與決定

## 第34條

　　行政機關應當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查。

　　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機關能夠當場作出決定的，應當當場作出書面的行政許可決定。

　　根據法定條件和程序，需要對申請材料的實質內容進行核實的，行政機關應當指派兩名以上工作人員進行核查。

## 第35條

　　依法應當先經下級行政機關審查後報上級行政機關決定的行政許可，下級行政機關應當在法定期限內將初步審查意見和全部申請材料直接報送上級行政機關。上級行政機關不得要求申請人重複提供申請材料。

## 第36條

　　行政機關對行政許可申請進行審查時，發現行政許可事項直接關係他人重大利益的，應當告知該利害關係人。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有權進行陳述和申辯。行政機關應當聽取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 第37條

　　行政機關對行政許可申請進行審查後，除當場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外，應當在法定期限內按照規定程序作出行政許可決定。

## 第38條

　　申請人的申請符合法定條件、標準的，行政機關應當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許可的書面決定。

　　行政機關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許可的書面決定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享有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

## 第39條

　　行政機關作出准予行政許可的決定，需要頒發行政許可證件的，應當向申請人頒發加蓋本行政機關印章的下列行政許可證件：

　　（一）許可證、執照或者其他許可證書；

　　（二）資格證、資質證或者其他合格證書；

　　（三）行政機關的批准文件或者證明文件；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行政許可證件。

　　行政機關實施檢驗、檢測、檢疫的，可以在檢驗、檢測、檢疫合格的設備、設施、產品、物品上加貼標籤或者加蓋檢驗、檢測、檢疫印章。

## 第40條

　　行政機關作出的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應當予以公開，公眾有權查閱。

## 第41條

　　法律、行政法規設定的行政許可，其適用範圍沒有地域限制的，申請人取得的行政許可在全國範圍內有效。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行政許可的實施程序　　第三節　　期　限

## 第42條

　　除可以當場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外，行政機關應當自受理行政許可申請之日起二十日內作出行政許可決定。二十日內不能作出決定的，經本行政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十日，並應當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請人。但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a26)條的規定，行政許可採取統一辦理或者聯合辦理、集中辦理的，辦理的時間不得超過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內不能辦結的，經本級人民政府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十五日，並應當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請人。

## 第43條

　　依法應當先經下級行政機關審查後報上級行政機關決定的行政許可，下級行政機關應當自其受理行政許可申請之日起二十日內審查完畢。但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44條

　　行政機關作出准予行政許可的決定，應當自作出決定之日起十日內向申請人頒發、送達行政許可證件，或者加貼標籤、加蓋檢驗、檢測、檢疫印章。

## 第45條

　　行政機關作出行政許可決定，依法需要聽證、招標、拍賣、檢驗、檢測、檢疫、鑒定和專家評審的，所需時間不計算在本節規定的期限內。行政機關應當將所需時間書面告知申請人。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行政許可的實施程序　　第四節　　聽　證

## 第46條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實施行政許可應當聽證的事項，或者行政機關認為需要聽證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許可事項，行政機關應當向社會公告，並舉行聽證。

## 第47條

　　行政許可直接涉及申請人與他人之間重大利益關係的，行政機關在作出行政許可決定前，應當告知申請人、利害關係人享有要求聽證的權利；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在被告知聽證權利之日起五日內提出聽證申請的，行政機關應當在二十日內組織聽證。

　　申請人、利害關係人不承擔行政機關組織聽證的費用。

## 第48條

　　聽證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一）行政機關應當於舉行聽證的七日前將舉行聽證的時間、地點通知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予以公告；

　　（二）聽證應當公開舉行；

　　（三）行政機關應當指定審查該行政許可申請的工作人員以外的人員為聽證主持人，申請人、利害關係人認為主持人與該行政許可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有權申請回避；

　　（四）舉行聽證時，審查該行政許可申請的工作人員應當提供審查意見的證據、理由，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證據，並進行申辯和質證；

　　（五）聽證應當製作筆錄，聽證筆錄應當交聽證參加人確認無誤後簽字或者蓋章。

　　行政機關應當根據聽證筆錄，作出行政許可決定。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行政許可的實施程序　　第五節　　變更與延續

## 第49條

　　被許可人要求變更行政許可事項的，應當向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符合法定條件、標準的，行政機關應當依法辦理變更手續。

## 第50條

　　被許可人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行政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行政許可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但是，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行政機關應當根據被許可人的申請，在該行政許可有效期屆滿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續的決定；逾期未作決定的，視為准予延續。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行政許可的實施程序　　第六節　　特別規定

## 第51條

　　實施行政許可的程序，本節有規定的，適用本節規定；本節沒有規定的，適用本章其他有關規定。

## 第52條

　　國務院實施行政許可的程序，適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第53條

　　實施本法第[十二](#a12)條第二項所列事項的行政許可的，行政機關應當通過招標、拍賣等公平競爭的方式作出決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行政機關通過招標、拍賣等方式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具體程序，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行政機關按照招標、拍賣程序確定中標人、買受人後，應當作出准予行政許可的決定，並依法向中標人、買受人頒發行政許可證件。

　　行政機關違反本條規定，不採用招標、拍賣方式，或者違反招標、拍賣程序，損害申請人合法權益的，申請人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 第54條

　　實施本法第[十二](#a12)條第三項所列事項的行政許可，賦予公民特定資格，依法應當舉行國家考試的，行政機關根據考試成績和其他法定條件作出行政許可決定；賦予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特定的資格、資質的，行政機關根據申請人的專業人員構成、技術條件、經營業績和管理水準等的考核結果作出行政許可決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公民特定資格的考試依法由行政機關或者行業組織實施，公開舉行。行政機關或者行業組織應當事先公佈資格考試的報名條件、報考辦法、考試科目以及考試大綱。但是，不得組織強制性的資格考試的考前培訓，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 第55條

　　實施本法第[十二](#a12)條第四項所列事項的行政許可的，應當按照技術標準、技術規範依法進行檢驗、檢測、檢疫，行政機關根據檢驗、檢測、檢疫的結果作出行政許可決定。

　　行政機關實施檢驗、檢測、檢疫，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指派兩名以上工作人員按照技術標準、技術規範進行檢驗、檢測、檢疫。不需要對檢驗、檢測、檢疫結果作進一步技術分析即可認定設備、設施、產品、物品是否符合技術標準、技術規範的，行政機關應當當場作出行政許可決定。

　　行政機關根據檢驗、檢測、檢疫結果，作出不予行政許可決定的，應當書面說明不予行政許可所依據的技術標準、技術規範。

## 第56條

　　實施本法第[十二](#a12)條第五項所列事項的行政許可，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機關應當當場予以登記。需要對申請材料的實質內容進行核實的，行政機關依照本法第[三十四](#a34)條第三款的規定辦理。

## 第57條

　　有數量限制的行政許可，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申請人的申請均符合法定條件、標準的，行政機關應當根據受理行政許可申請的先後順序作出准予行政許可的決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行政許可的費用

## 第58條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許可和對行政許可事項進行監督檢查，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許可申請書格式文本，不得收費。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許可所需經費應當列入本行政機關的預算，由本級財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預算予以核撥。

## 第59條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許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收取費用的，應當按照公佈的法定項目和標準收費；所收取的費用必須全部上繳國庫，任何機關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變相私分。財政部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機關返還或者變相返還實施行政許可所收取的費用。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監督檢查

## 第60條

　　上級行政機關應當加強對下級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許可的監督檢查，及時糾正行政許可實施中的違法行為。

## 第61條

　　行政機關應當建立健全監督制度，通過核查反映被許可人從事行政許可事項活動情況的有關材料，履行監督責任。

　　行政機關依法對被許可人從事行政許可事項的活動進行監督檢查時，應當將監督檢查的情況和處理結果予以記錄，由監督檢查人員簽字後歸檔。公眾有權查閱行政機關監督檢查記錄。

　　行政機關應當創造條件，實現與被許可人、其他有關行政機關的電腦檔案系統互聯，核查被許可人從事行政許可事項活動情況。

## 第62條

　　行政機關可以對被許可人生產經營的產品依法進行抽樣檢查、檢驗、檢測，對其生產經營場所依法進行實地檢查。檢查時，行政機關可以依法查閱或者要求被許可人報送有關材料；被許可人應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

　　行政機關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直接關係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設備、設施進行定期檢驗。對檢驗合格的，行政機關應當發給相應的證明文件。

## 第63條

　　行政機關實施監督檢查，不得妨礙被許可人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許可人的財物，不得謀取其他利益。

## 第64條

　　被許可人在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行政機關管轄區域外違法從事行政許可事項活動的，違法行為發生地的行政機關應當依法將被許可人的違法事實、處理結果抄告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行政機關。

## 第65條

　　個人和組織發現違法從事行政許可事項的活動，有權向行政機關舉報，行政機關應當及時核實、處理。

## 第66條

　　被許可人未依法履行開發利用自然資源義務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資源義務的，行政機關應當責令限期改正；被許可人在規定期限內不改正的，行政機關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理。

## 第67條

　　取得直接關係公共利益的特定行業的市場准入行政許可的被許可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服務標準、資費標準和行政機關依法規定的條件，向用戶提供安全、方便、穩定和價格合理的服務，並履行普遍服務的義務；未經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行政機關批准，不得擅自停業、歇業。

　　被許可人不履行前款規定的義務的，行政機關應當責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採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義務。

## 第68條

　　對直接關係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設備、設施，行政機關應當督促設計、建造、安裝和使用單位建立相應的自檢制度。

　　行政機關在監督檢查時，發現直接關係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設備、設施存在安全隱患的，應當責令停止建造、安裝和使用，並責令設計、建造、安裝和使用單位立即改正。

## 第6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行政機關或者其上級行政機關，根據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者依據職權，可以撤銷行政許可：

　　（一）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

　　（二）超越法定職權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

　　（三）違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

　　（四）對不具備申請資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人准予行政許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銷行政許可的其他情形。

　　被許可人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的，應當予以撤銷。

　　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撤銷行政許可，可能對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不予撤銷。

　　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撤銷行政許可，被許可人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行政機關應當依法給予賠償。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撤銷行政許可的，被許可人基於行政許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護。

## 第7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機關應當依法辦理有關行政許可的註銷手續：

　　（一）行政許可有效期屆滿未延續的；

　　（二）賦予公民特定資格的行政許可，該公民死亡或者喪失行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依法終止的；

　　（四）行政許可依法被撤銷、撤回，或者行政許可證件依法被吊銷的；

　　（五）因不可抗力導致行政許可事項無法實施的；

　　（六）法律、法規規定的應當註銷行政許可的其他情形。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71條

　　違反本法第[十七](#a17)條規定設定的行政許可，有關機關應當責令設定該行政許可的機關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銷。

## 第72條∵

　　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級行政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一）對符合法定條件的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辦公場所公示依法應當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審查、決定行政許可過程中，未向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履行法定告知義務的；

　　（四）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不齊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請人必須補正的全部內容的；

　　（五）違法披露申請人提交的商業秘密、未披露資訊或者保密商務資訊的；

　　（六）以轉讓技術作為取得行政許可的條件，或者在實施行政許可的過程中直接或者間接地要求轉讓技術的；

　　（七）未依法說明不受理行政許可申請或者不予行政許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應當舉行聽證而不舉行聽證的。

### --2019年4月23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級行政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一）對符合法定條件的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辦公場所公示依法應當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審查、決定行政許可過程中，未向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履行法定告知義務的；

　　（四）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不齊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請人必須補正的全部內容的；

　　（五）未依法說明不受理行政許可申請或者不予行政許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應當舉行聽證而不舉行聽證的。∴

## 第73條

　　行政機關工作人員辦理行政許可、實施監督檢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財物或者謀取其他利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74條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級行政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對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人准予行政許可或者超越法定職權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

　　（二）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人不予行政許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內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

　　（三）依法應當根據招標、拍賣結果或者考試成績擇優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未經招標、拍賣或者考試，或者不根據招標、拍賣結果或者考試成績擇優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

## 第75條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許可，擅自收費或者不按照法定項目和標準收費的，由其上級行政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退還非法收取的費用；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變相私分實施行政許可依法收取的費用的，予以追繳；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76條

　　行政機關違法實施行政許可，給當事人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照[國家賠償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C%8B%E5%AE%B6%E8%B3%A0%E5%84%9F%E6%B3%95.docx)的規定給予賠償。

## 第77條

　　行政機關不依法履行監督職責或者監督不力，造成嚴重後果的，由其上級行政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78條

　　行政許可申請人隱瞞有關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申請行政許可的，行政機關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許可，並給予警告；行政許可申請屬於直接關係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事項的，申請人在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行政許可。

## 第79條

　　被許可人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的，行政機關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罰；取得的行政許可屬於直接關係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事項的，申請人在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行政許可；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80條

　　被許可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行政機關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塗改、倒賣、出租、出借行政許可證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行政許可的；

　　（二）超越行政許可範圍進行活動的；

　　（三）向負責監督檢查的行政機關隱瞞有關情況、提供虛假材料或者拒絕提供反映其活動情況的真實材料的；

　　（四）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

## 第81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未經行政許可，擅自從事依法應當取得行政許可的活動的，行政機關應當依法採取措施予以制止，並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附　則

## 第82條

　　本法規定的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許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計算，不含法定節假日。

## 第83條

　　本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關行政許可的規定，制定機關應當依照本法規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規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執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